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6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etc.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凌志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97,386,203, 反对 90,906, 弃权 166,3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97,386,203, 反对 90,906, 弃权 166,39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88,465,014, 反对 90,906, 弃权 166,3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88,465,014, 反对 90,906, 弃权 166,394.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同意 88,465,014, 反对 90,906, 弃权 166,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etc.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9月13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丽娟,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上限为:27,272,727股(含),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为:3.87%,上限为: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168,2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最高成交价为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70,257,20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所最新收盘价;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7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9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8,36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6%。

(二)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河南百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62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09%;反对9,270,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弃权1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7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958%;反对3,270,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45%;弃权13,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7%。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百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河南百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周杰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相关人员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1,762,624 980723 1,789,340 1,794 209,600 0.0201

3.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增加并调整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258,676 996022 217,400 62826 206,560 0.19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07,419,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3158%;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6416%;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445,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0.3115%;反对3,897,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5.2773%;弃权2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203%。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240 1,726 151,100 0.145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813,124 981317 1,787